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49号

关于新兴县金堡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粘锅片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金堡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金堡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粘锅片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金堡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粘锅片材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01-05-05地块，占地面积1300m²，建筑面积1700m²，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丝印机5台、烘箱4台、智能数控蚀刻线4条（每条蚀刻线分别含蚀刻槽1个、蚀刻清洗槽1个、退膜槽1个、退膜清洗槽1个）、数控片材整理机6台、片材校平机3台、

自动定时滚油机 2 台、压缩机 3 台、热风机 3 台、真空机 2 台、包装机 2 台、除油槽 1 个、水洗槽 2 个、冷却塔 3 个。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材 2367 吨/年、抗酸油墨 0.998 吨/年、三氯化铁 4.93 吨/年、盐酸 60.89 吨/年、氯酸钠 106.07 吨/年、氢氧化钠 12.48 吨/年、除油剂 5 吨/年、PAC（聚合氯化铝）0.1 吨/年、PAM（聚丙烯酰胺）0.095 吨/年、复合碱（ $\text{Ca}(\text{OH})_2$ ）8.2 吨/年、消泡剂 0.5 吨/年、酒精 0.578 吨/年。

生产工艺：不锈钢工件-除油-水洗-风干-丝印-烘干-蚀刻-蚀刻清洗-退膜-退膜清洗-风干-入库。项目生产规模为不粘锅片材 90 万件/年。

项目员工 14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蚀刻清洗废水、退膜清洗废水、除油后水洗废水、废气处理喷

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蚀刻清洗废水、退膜清洗废水经“pH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蚀刻清洗工序；生活污水依托新兴县兰亭坊家具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除油后水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水排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丝印、烘干、印板清洁、蚀刻、退膜工序产生的废气。

丝印、烘干、印板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蚀刻、退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

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碱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2020年修改单）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5~80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东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

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品包装桶罐、蚀刻槽渣、废除油槽液、废蚀刻槽液、废退膜槽液、重金属废水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不能回用的重金属废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

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384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金堡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粘锅片材生产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